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117 民初 3673 号

原告: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7 号 1 号楼一层 105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38632P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李文湖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李文湖,男,1976年2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萍乡市人,住江西省萍乡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卫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钱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岳各庄双河路 2 排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23569962A

法定代表人:赵松林,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晶, 男, 1972年2月29日出生, 汉族, 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住该公司。

原告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厚投资中心)与被告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防水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中厚投资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钱靖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立高防水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厚投资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立高防水 公司提供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供中厚投资中心查阅和复制,并提供2012年8月3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账簿供中厚投资中心查阅:2. 立高防水公司提供以下材料和信息:(1)2012年度、2013 年度、2014年度立高防水公司年度管理报表、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 (2)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对下一年度制 定的立高防水公司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3) 2012 年 9 月份至 2015 年 12 月份立高防水公司及各下 属公司的月度管理报表; (4) 2012 年 9 月份至 2015 年 12 月份期间立高防水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 案及决议、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受 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事件、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的事件、公司新制定或修改的重要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变动信息: 3. 判令由立高防水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后中厚投资中心撤回第二项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自 2012 年签订《增资协议》后,作为立高防水公司的合法股 东,中厚投资中心有权要求立高防水公司提供 2012 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供查阅和复制,且经

中厚投资中心通知要求立高防水公司提供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账簿供中厚投资中心查阅,但未得到回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的有关约定,中厚投资中心有权获得自成为立高防水公司股东以来的全部上述材料和信息,为维护中厚投资中心的股东知情权,故诉至法院。

立高防水公司辩称,中厚投资中心直接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33 条股东知情权】规定股东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但立高防水公司未收到过中厚投资中心任何的书面申请;中厚投资中心称在增资协议中有关于公司向股东提供相关信息的约定,增资协议是在李文湖负责管理公司期间形成的,而李文湖是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选举出的董事长,故中厚投资中心应要求李文湖提供公司相应的信息。故不同意中厚投资中心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mark>在卷佐证</mark>。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2年7月25日,中厚投资中心作为辛方与作为壬方的立高防水公司及王政昌、刘俊红、高山、周游、北京首 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王素梅、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 限公司共同签订《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经本协 议各方同意,辛方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其中 14812043 元为新增注册资 本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辛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6.23%。

2012年7月25日,中厚投资中心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立高防水公司及丙方王政昌签订《关于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14年10月20日,中厚投资中心向立高防水公司邮寄了两份《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及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函件》的邮件,两封邮件均于2014年10月21日投递成功并签收。

另查,中厚投资中心持有立高防水公司股权比例为 22.117%。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 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 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 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 中,中厚投资中心作为立高防水公司的股东,其依法享有 股东知情权。作为股东,中厚投资中心已经向立高防水公 司发出了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函件,立高防水公司虽 未明确回函拒绝中厚投资中心的请求, 但亦未向中厚投资 中心出示上述文件, 故其行为亦能说明其拒绝中厚投资中 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综上所述,本院可以认定立高防水 公司的股东中厚投资中心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股东行使 股东知情权的前置程序, 且中厚投资中心行使股东知情权 的目的并无不当。故中厚投资中心要求查阅财务会计相关 账目材料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立高防 水公司称中厚投资中心行使股东权利未履行提出书面申请 的前置程序,但对此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其 辩解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 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向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二〇一二 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会计 账簿供其查阅。

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出副本,上诉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高晓颖
 人民陪审员 秦东凤
 人民陪审员 关来全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官 助理 乌云嘎
 书 记 员 张向楠